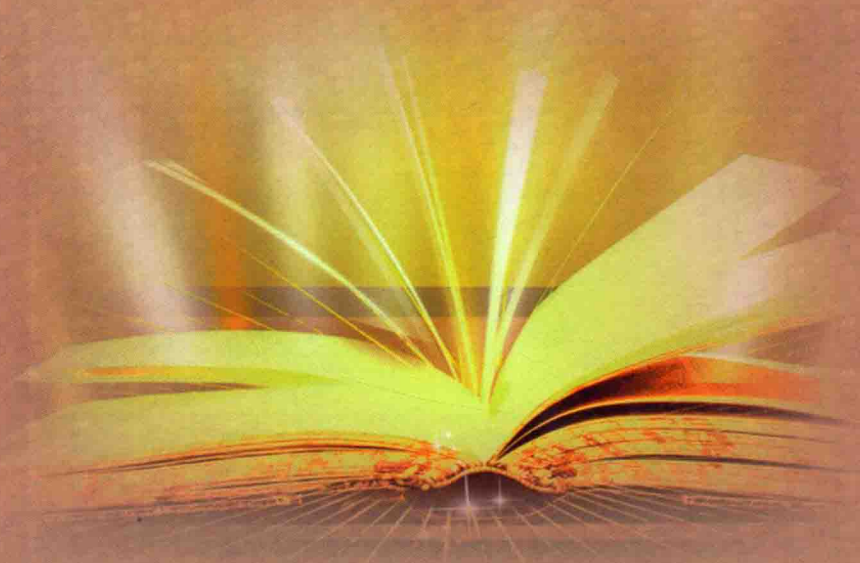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 保护与经营及纠纷处理 操作指南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与经营 及纠纷处理操作指南

主编 林永孝

第一卷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与经营及纠纷处理操作指南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ISBN7-88833-418-0

I. 高… II. 校… III. 操作-指南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0058712)

书 名: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与经营及纠纷处理操作指南

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发 行: 本社发行部

印 刷: 本社承印部

版 次: 2010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6 开 787×1092

定 价: 998.00 元(精装全四卷)

书 号: ISBN7-88833-418-0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林永孝

副 主 编：王 忠 杜 珊

编 委 会：王 忠 杜 珊 付 颖

李霞蔚 王星霖 韩国成

王 担 丛 前 白 玉

目 录

第一篇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综述

第一章 高校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3)
第一节 高校知识产权的一般原理	(3)
第二节 高校知识产权法的一般原理	(12)
第三节 高校知识产权法的渊源、地位和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高校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7)
第二章 我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2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概述	(26)
第二节 国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管理政策	(28)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模式	(3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36)
第二节 推动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措施	(37)
第三节 国外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模式	(38)
第四章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的发展与现状	(41)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现状	(41)
第二节 推动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43)

第二篇 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

第一章 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概述	(47)
第一节 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组织概述	(47)
第二节 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概述	(51)
第二章 高校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建设	(74)
第一节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	(74)
第二节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74)
第三章 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76)

第一节	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概况	(76)
第二节	加大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	(77)
第三节	高校知识产权人才的选拔	(78)
第四节	高校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考核与奖励	(80)
第五节	高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95)

第三篇 高校知识产权保护

第一章	高校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109)
第一节	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征与范围	(109)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及法律救济	(110)
第二章	高校专利权与专利技术保护	(113)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113)
第二节	高校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16)
第三节	高校专利权主体与客体	(123)
第四节	高校专利权的内容、限制与利用	(135)
第五节	高校专利权的期限、终止、无效与撤销	(154)
第六节	高校专利管理、专利代理及专利许可证贸易	(161)
第七节	高校专利权的保护	(185)
第三章	高校著作权保护	(191)
第一节	高校著作权概述	(191)
第二节	高校著作权的主体与客体	(206)
第三节	高校邻接权	(224)
第四节	高校著作权内容、利用与限制	(249)
第五节	高校著作权的保护	(276)
第四章	高校商标权的保护	(281)
第一节	高校商标及商标权	(281)
第二节	高校商标注册	(300)
第三节	高校商标管理及商标权利用	(324)
第四节	高校商标权的对象	(339)
第五节	高校商标权的主体	(342)
第六节	高校商标权的保护	(344)
第五章	高校其他知识产权保护	(363)

目 录

第一节	高校反不正当竞争保护	(363)
第二节	高校商业秘密权保护	(367)
第三节	高校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377)
第四节	高校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权保护	(387)
第五节	高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保护	(390)
第六节	高校厂商名称权保护	(397)

第四篇 高校知识产权经营管理

第一章	高校知识产权经营管理概述	(403)
第一节	高校知识产权的分类与特征	(403)
第二节	高校知识产权的地位	(413)
第二章	高校知识产权评估与技术转让	(420)
第一节	高校知识产权评估与转让概述	(420)
第二节	调整知识产权转让关系的立法	(424)
第三节	高校知识产权转让合同	(429)
第四节	高校专利的转让	(461)
第五节	商标转让	(471)
第六节	高校知识产权转让交易中的谈判与签约	(479)
第三章	高校知识产权的开发与经营	(492)
第一节	概 述	(492)
第二节	高校知识产权的开发与经营	(504)
第四章	高校知识产权项目管理	(526)
第一节	高校知识产权项目管理	(526)
第二节	高校知识产权分析与评价	(551)
第五章	高校知识产权档案管理	(563)
第一节	高校知识产权档案管理概述	(563)
第二节	高校知识产权情报管理	(610)

第五篇 高校知识产权纠纷调处

第一章	高校知识产权纠纷调处概述	(615)
第一节	专利纠纷调处概述	(615)

第二节 专利纠纷调处程序·····	(616)
第三节 审理专利纠纷·····	(640)
第四节 审理科技纠纷·····	(642)
第二章 高校知识产权界定·····	(653)
第一节 WIPO 关于知识产权的界定·····	(653)
第二节 高校知识产权的界定·····	(659)
第三节 侵害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661)
第四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668)
第五节 侵害专利权的侵权行为·····	(670)
第六节 侵害商标权的侵权行为·····	(679)
第七节 三所大学的知识产权保护·····	(689)
第三章 高校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诉讼·····	(719)
第一节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认定与侵权责任构成·····	(719)
第二节 认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法律标准·····	(724)
第三节 侵犯商标权行为的认定·····	(726)
第四节 专利诉讼概述·····	(729)
第五节 专利侵权中止审理·····	(773)
第六节 相似方法权利要求创造性的判断方法和原则·····	(789)
第四章 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	(794)
第一节 著作权纠纷典型案例·····	(794)
第二节 商标权纠纷典型案例·····	(830)
第三节 专利权纠纷典型案例·····	(845)
第四节 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典型案例·····	(895)

第六篇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

第一章 高校专利申请与保护制度·····	(947)
第一节 专利申请审查和批准·····	(947)
第二节 高校专利保护制度·····	(971)
第三节 高校专利的申请·····	(977)
第四节 高校专利审批·····	(1007)
第五节 高校专利权的维持、终止与第三人介入·····	(1024)
第六节 高校专利的纠纷与保护·····	(1030)

目 录

第二章 高校专利研发奖励制度	(1113)
第一节 高校专利评奖概述	(1113)
第二节 高校专利奖励评审	(1121)
第三节 高校专利评奖体制改革	(1129)
第四节 高校专利评奖的模式	(1143)
第三章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资金使用制度	(1206)
第一节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资金控制概述	(1206)
第二节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资金的控制	(1209)
第三节 科研三项费用的控制	(1213)
第四节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资金拨款控制	(1217)
第四章 高校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制度	(1223)
第一节 高校知识产权档案概述	(1223)
第二节 高校知识产权档案管理	(1225)
第三节 高校知识产权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	(1230)
第五章 高校知识产权其他管理制度	(1232)
第一节 高校知识产权会议管理	(1232)
第二节 高校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1241)
第三节 高校知识产权日常办公事务管理	(1247)

第七篇 高校知识产权工作考核评估

第一章 高校知识产权工作考核评估概述	(1259)
第一节 概述	(1259)
第二节 高校知识产权评估概述	(1266)
第二章 高校专利成果的验收与评估	(1276)
第一节 高校专利成果的验收	(1276)
第二节 高校知识产权成果质量鉴定与验收方法	(1283)
第三节 专利评估的方法及评析	(1293)
第四节 版权价值评估	(1298)
第五节 商标价值评估	(1319)
第六节 专利价值评估	(1325)
第七节 商业秘密价值评估	(1362)
第八节 高校知识产权成果的登记、统计和归档	(1370)

目 录

第九节 高校知识产权成果质量鉴定与验收申请程序	(1447)
第三章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考核	(1456)
第一节 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高校考核	(1456)
第二节 知识产权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1456)

附录 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

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 意见	(1461)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	(146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1469)
文化部关于加强音像市场管理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1472)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在高等学校科研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意见	(1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5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535)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153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15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15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15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1546)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1548)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552)
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卷烟商标管理的通知	(15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5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	(1559)

目 录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1561)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	(1568)
就一部分发明专利权的期限延长事宜的规定	(157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	(1575)
专利代理条例	(1577)
中国专利局关于贯彻《专利代理条例》的几点意见	(1581)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规定	(1584)
关于实施专利权海关保护若干问题的规定	(15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5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59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1597)
电影管理条例	(1601)
数字电影管理暂行规定	(1610)
数字电影技术要求(暂行)	(1611)

第一篇

高校知识产权 管理综述

第一章 高校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高校知识产权的一般原理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法学的基本概念，是现代私法中一种十分重要的权利，属于与人身权、物权、债权并列的一种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在英文中称“Intellectual property”，德文称“Geistiges Eigentum”，日文为“无体财产权”。据考证，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统称为知识产权，最早由17世纪法国学者卡普左夫提出，后来为比利时法学家皮卡弟所发展。不过，直到20世纪60年代，包括法国在内的一些知识产权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一般并不使用“知识产权”这一概念，而多称无形产权。例如，在18世纪产生“知识产权”这一术语的德国，为避免人们将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混淆，在20世纪初反倒不大使用“知识产权”，而更多地使用“无形产权”这一概念。但自1967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诞生后，“知识产权”就逐渐成为国际上通行的法律术语。现在，“知识产权”说在世界上普遍获得承认。

在我国，“知识产权”是个舶来品。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颁布以前，我国法学界长期使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民法通则》颁行后，尤其是随着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发展，“知识产权”作为一个专门术语开始为人们普遍接受。我国台湾地区至今仍使用“智慧财产权”的提法。

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各国认识不尽相同，国内学者的观点也不一而足。不少人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也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是指法律赋予智力成果完成人对其特定的创造性智力成果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利”；还有学者认为“我们通常所称的知识产权，其主要领域是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版权）”。这些定义实质上将智力成果权直接置换为知识产权，它存在两方面的不足：一是

有混淆智力成果权与知识产权之虞，因为智力活动直接产生的并不是法律上的某项权利，而只是某种智力成果，而且并非所有的智力成果都能作为知识产权的客体受到法律保护，能够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只是智力劳动成果的一部分，即使是纳入知识产权客体的某项智力成果，也必须由国家主管机关依法确认才能赋予其创造者某种知识产权。二是该概念的外延不够大，因为它未涉及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客体——工商业标志。

目前，多数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是指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工商等领域内，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完成人或工商业经营活动中工商标志所有人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这一定义对知识产权的涵盖较为广泛。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的客体即智力成果（或称为知识产品），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也是该项权利与有形财产所有权的最根本的区别。智力成果之无形是相对于动产、不动产之有形而言的，它具有不同的存在与利用形态：第一，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由于智力成果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人们对它的占有不是一种实在而具体的占据，而是表现为对某种知识、经验的认识与感受。智力成果虽具有非物质性特点，但它总要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这种表现形式通常被称为“载体”。智力成果的物化载体所体现的是有形财产权而不是知识产权。第二，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智力成果的公开性是知识产权产生的前提条件。由于智力成果必须向社会公示、公布，人们从中得到有关知识即可使用，而且在一定时空条件下，可以被若干主体共同使用。上述使用不会像有形物的使用会发生损耗，如果无权使用人擅自利用了他人智力成果，亦无法适用恢复原状的民事责任形式。第三，不发生消灭智力成果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智力成果不可能有实物形态消费而导致其本身消灭之情形，它的存在仅会因法定保护期届满产生专有财产与社会公共财富的区别。同时，有形交付与法律处分并无联系，换言之，非权利人有可能不通过法律途径去“处分”属于他人而自己并未实际“占有”的智力成果。基于上述特征，国家有必要赋予智力成果的创造者以知识产权，并对这种权利实行有别于传统财产权制度的法律保护。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财产权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国家授予性

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所有权不同，后者根据一定的法律事实即可设定和取得，并不需要每次由国家机关认可或核准，而知识产权则具有国家授予的特点。知识产权需要由主管机关依法授予或确认而产生，这是由于其客体的非物质性所决定的。如上所述，智力成果不同于传统的客体物，它没有形体，不占据空间，容易溢出创造者的实际控制而

为他人利用。换言之，只要智力成果公布于世，其他人能很容易通过非法处分途径而获取利益。因此，智力成果的创造者不可能仅凭创造活动的法律事实即当然、有效、充分地享有或行使其权益，而必须依靠国家法律的特别保护，即通过主管机关授予专有权或专用权。例如，专利权需要经过申请，报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并由国家发给专利证书予以确认。商标权的产生，绝大多数国家都要求依照法定程序申请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后方为有效。

2. 专有性

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它同所有权一样，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不过，由于智力成果是精神领域的产品，知识产权的效力内容不同于所有权的效力内容。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利并受到严格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智力成果。第二，对同一项智力成果，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例如，两个相同的发明物，根据法律程序只能将专利权授予其中的一个，而以后的发明与已有的技术相比，如无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也不能取得相应的权利。知识产权同所有权一样都具有独占或排他的效力，但其效力内容和范围是有区别的：首先，所有权的专有性意味着所有人排斥非所有人对其所有物的不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而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则意味着权利人排斥非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进行不法仿制、假冒或剽窃；其次，所有权的专有性是绝对的，所有人行使对物的权利，既不允许他人干涉，也不需要他人积极协助，其权利效力且无地域和时间限制。而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相对的，该项权利除在效力方面受到限制外（如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使用制度等），且有地域范围及保护期间的限制。

3. 地域性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是受到地域的限制，即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有别于有形财产权。一般来说，对所有权的保护原则上没有地域性的限制，无论是公民从一国移居另一国的财产，还是法人因投资、贸易从一国转入另一国的财产，都照样归权利人所有，不会发生财产所有权失去法律效力的问题。而无形财产权则不同，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以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对此种权利没有保护的义务，任何人都可在自己的国家内自由使用该智力成果，既无须取得权利人的同意，也不必向权利人支付报酬。早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雏形时期，地域性的特点就同知识产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欧洲封建国家末期，原始著作权与专利权都是君主恩赐并作为特许权出现的，因此这种权利只

可能在君主管辖地域内行使。随着近代资产阶级法律的发展，知识产权才最终脱离了封建特许权形式，成为法定的精神产权。但是，资本主义国家依照其主权原则，只对依本国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因此地域性作为知识产权的特点继续保留下来。在一国获得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如果要在外国受到法律保护，就必须按照该国法律的规定登记注册或审查批准。从19世纪末起，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贸易的扩大，知识产权交易的国际市场也开始形成和发展起来。这样，智力成果的国际性需求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限制之间出现了巨大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各国先后签订了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成立了一些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一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民待遇原则的规定是对知识产权地域性特点的重要补充。国民待遇原则，使得一国承认或授予的知识产权，根据国际公约在缔约国发生域外效力成为可能。但是，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并没有动摇，是否授予权利、如何保护权利，仍须由各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来决定。至20世纪下半叶，由于某些区域内国家在经济上、政治上以及法律传统上的统一和接近，通过国际公约建立了知识产权具有跨区域效力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限制，但这一状况仅存在于西欧及法语非洲国家等有限地区。总的说来，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依然保留着严格的地域性特征。

4. 时间性

知识产权不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永恒权利。其时间性的特点表明：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相关智力成果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这一特点是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的主要区别之一。众所周知，所有权不受时间限制，只要其客体物没有灭失，其权利即受到法律保护。依消灭时效或取得时效所产生的后果也只涉及财产权利主体的变更，而财产本身作为权利客体并不会发生变化。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有限性，是世界各国为了促进科学文化发展、鼓励智力成果公开所普遍采用的原则。建立知识产权的目的在于采取特别的法律手段调整因智力成果创造或使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一制度既要促进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又要注重保护智力成果创造者的合法权益，协调知识产权专有性与智力成果社会性之间的矛盾。知识产权时间限制的规定，反映了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社会需要。根据各类知识产权的性质、特征及本国实际情况，各国法律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都规定了长短不一的保护期。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主要是对作者的财产权而言的，即作者只能在一定期限内享有对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面对作者的人身权，有的国家规定为无限期永远存在（如法国），有的国家则规定其人身权与财产权保护期相同（如德国）。关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各国专利法都作了长短不一